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8.01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股東無償提供房屋予公司使用，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，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https://reurl.cc/Z0MR6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房產無償供營業用 要稅 https://reurl.cc/9jyld
2.	廠商買境外電商服務 須報稅 https://reurl.cc/bLxQo
3.	繼承存款繳稅 可多數決 https://reurl.cc/lqXq9
4.	政治獻金捐贈規範 四點不漏 https://reurl.cc/onXnq
5.	傳承家產 善用信託、閉鎖公司 https://reurl.cc/gOlKX

1. 股東無償提供房屋予公司使用，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，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07/31】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及財政部 73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第 58929 號函規定，公司股東以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供該公司使用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，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，計算租賃收入，繳納所得稅。

該局指出，納稅義務人甲君所有臺北市信義區房屋(以下簡稱系爭房屋)，經該局查得係供乙公司作營業使用，乃按當年度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，核定租賃所得 25 萬餘元，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稅。甲君不服，申請復查，主張其為乙公司股東，系爭房屋係無償提供予自己經營之乙公司作營業使用，實際上並未收取租金云云。

該局說明，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，除經查明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，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，計算租賃收入，繳納所得稅。甲君將系爭房屋供自己投資之乙公司作營業使用，系爭房屋既由乙公司使用收益，該公司又為法人性質，即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所稱之他人，依上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自應比照實際出租行為計算租金，從而駁回甲君復查之申請。

該局呼籲，納稅義務人將其所有之房屋無償供公司設籍營業使用，縱實際上未收取租金，仍應依法設算租賃收入，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。